

財務報告不實之「重大性要件」 —評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及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刑事判決

編目：證券交易法

出處	月旦法學時報，第238期，頁244~269
作者	王志誠教授
關鍵詞	財務報告、關係人交易、重大性、主要內容
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對於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責任，明定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為要件。但同法部分法條卻僅規定期「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或有虛偽之記載，致使上開規定適用是否需以「主要內容」為其客觀構成要件有所疑問。且若認為需具備「重大性」要件，其判斷基準為何，亦有待建立。
重點整理	<p>陳○豐、郭○美為吸引大眾投資普羅強生公司，遂擬以另行設立表面上與普羅強生無關，但實際上得由普羅強生公司完全控制之名義上公司之方式，將普羅強生生產之物售予該等公司，藉以美化帳冊。</p> <p>其二人自民國89年1月至92年6月間，先後成立WINGLORY、TOP TECHNOLOGY CO LTD、FOREWING INTERNATIONAL CO. LTD.等3家境外公司。</p> <p>此3家境外公司在交易上均屬普羅強生公司對之具控制能力及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此依規定為普羅強生公司之關係人，普羅強生公司與上開3家境外公司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均應於財務報告中加以註釋，即應於財報附註中揭露該等關係人之名稱、與該等關係人之關係、與該等關係人間之進銷貨金額或百分比、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應收(付)票據與應收(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等資訊，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使普羅強生公司財務、業務透明化，而提供該公司股東與證券交易市場投資人作為投資判斷依據之資訊。</p> <p>陳○豐、郭○美明知上情，為隱瞞普羅強生公司與其關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以便資金融通運用，並避免投資大眾對普羅強生公司經營能力之質疑，竟共同基於虛偽記載上開財務報告之概括犯意聯絡，從90年度開始，隱瞞該等境外公司為其關係人之事實，利用不知情之受託代為製作財務報告之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連續將該等境外公司於財務報告上列為非關係人，而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第13款（92年1月30日修正發布）、第13條之2（89年11月1日修正發布）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參、揭露準則第4點之規定，為虛偽記載。
	本案爭點	<p>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或 6 款規定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虛偽記載罪，其客觀構成要件是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則其判斷基準為何？</p> <p>二、若涉有關係人交易未揭露，是否構成具備「重大性」之要件？</p> <p>三、本案財務報告之編製，適用 89 年 11 月 1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當時準則之 13 條之 1 第 1 款第 7、8 目規定：「財務報表附註除應依第 6、7 條規定辦理外，須再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可否以此作為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本案如何適用？</p>
	判決理由	<p>一、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p> <p>(一)有罪部分：普羅強生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為證券交易法之發行人，其於90、91、92年度及93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告，就該公司與其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分別隱瞞該等公司為關係人之事實而有虛偽記載之情事，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論處。該公司負責人亦依同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p> <p>(二)無罪部分：相關規定明定企業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之交易事項始應於財報附註揭露，即公司行為負責人對公司依法應申報公告之財務報告中關於「與關係</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判決理由	<p>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為虛偽記載者，始應處罰。扣除前述已認定就重大交易事項為虛偽記載部分外，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普羅強生公司究與其關係人間尚有何重大交易事項，則被告此部分被訴虛偽財務報告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p> <p>二、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85 號刑事判決：關係人之判斷，應依企業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是否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尚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受同一個人或企業控制之實質關係而論。</p> <p>陳○豐、郭○美借用其他員工或親友之證件設立 WIN、TOP、FOREWING 公司，顯對該公司之經營與理財政策具絕對控制力。惟 WIN、FOREWING 公司股東尚有他人，陳、郭二人亦辯稱係受託協助成立公司，則其他股東與陳、郭二人關係為何？其是否真可實際掌握 WIN、FOREWING 公司之經營及理財政策，尚屬不明。原審未調查清楚，遽認 WIN、FOREWING 二公司屬普羅強生公司之關係人，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p> <p>且原審未調查憑證資料有證人江○錄之證稱之記載，以釐清證人所述部分是否屬實等，原審遽採上開證言為判斷依據，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及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發回更審。</p>
	解評	<p>一、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第 74 條第 1 項第 5 或 6 款規定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虛偽記載罪，其客觀構成要件是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則其判斷基準為何？</p> <p>(一)重大性要件</p> <p>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對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責任，明定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要件。但第 20 條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或 6 款，其法律條文用語卻僅以「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要件，則是否須具備重大性要件有所疑問。</p> <p>1.學說見解：</p> <p>國內主要以目的解釋、體系解釋、比較法解釋之觀點，認為應具備「重大性」要件。</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p>依照第20條第2項之目的，係避免投資人因不實資訊而做成錯誤投資決定，理論上若非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應不致於造成投資決定之變化，故應解為該等資訊應具備重大性始足以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定。</p> <p>又美國法上規定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責任，其對於資訊不實確係要求需具備「重大事實」(material fact)之要件，始成立財務資訊不實之責任。</p> <p>2. 實務見解：</p> <p>有認為資訊是否應在財務報告揭露，應先經「重大性」判斷，若非「重大」之交易事項，而位於財務報告揭露者，則不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p> <p>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於特定項目之揭露亦以具備「重大」、「主要」或「重要」祇要件為前提。</p> <p>(二) 判斷基準</p> <p>關於「重大性」要件之判斷，不僅現行證券交易法並未提出明確標準，目前最高法院亦尚未提出明確之判斷標準。</p> <p>1. 其中89年11月1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1第1款曾對重大交易事項列舉9項資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對於實務上較具爭議之「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則明定應以「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作為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標準。其後，94年9月27日修正時，則不再採取此標準判斷是否應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則修正後如何判斷有待深論。</p> <p>2. 美國法重大性標準之採定，依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於1999年所公布之「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則提出質量性與指標性指標之判斷標準，並為司法實務上所採用。</p> <p>(1)量性指標：所謂「重大」之判斷標準，係指其對於公司淨利之影響在一個特定標準之下，通常此特定標準係指5%而言。而「第99號幕僚會計公告」並列舉不實陳述之影響低於淨利5%幅度時，仍有可能構成重大性判斷</p>
------	----	--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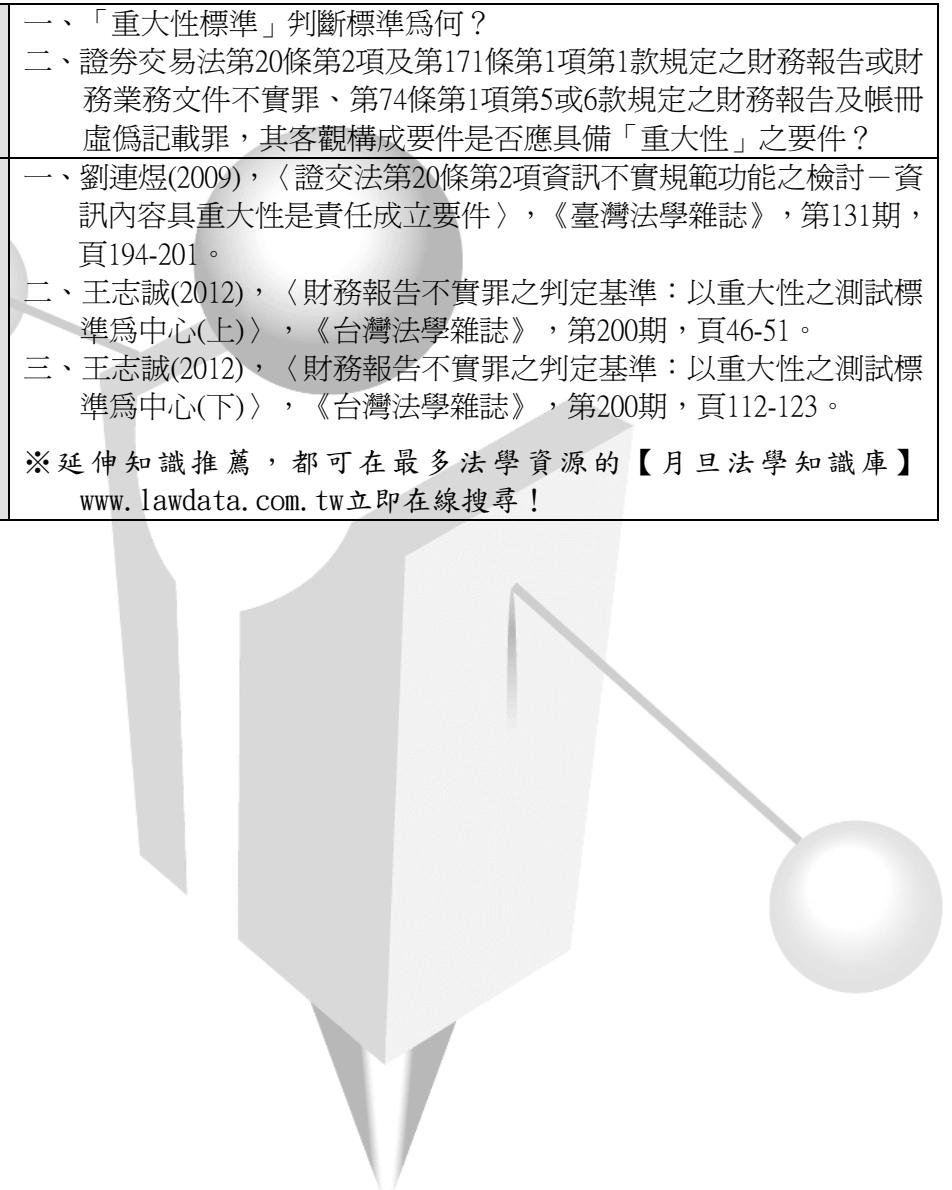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之因素。</p> <p>(2)質性指標：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主要採用聯邦最高法院在Basic, Inc. v. Levinson之見解，即判斷訊息是否具備重大性，應以理性投資人於做成投資決定時是否實質可能認為其為重要內容為標準。若該隱匿未公開之資訊實質可能改變其所利用之整體資訊，則該資訊之隱匿具有重大性。</p> <p>二、若涉有關係人交易未揭露，是否構成具備「重大性」之要件？</p> <p>(一)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7款規定，應僅限於「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始為財務報告應加註釋之事項。</p> <p>(二)但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年5月30日（92）基秘字第141號解釋函認為，只要屬於關係人皆應揭露，而不論是否有交易。</p> <p>(三)法院見解有認為，關係人交易揭露之目的並非在嚇阻關係人交易之發生，而是在於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條件以避免關係人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p> <p>三、本案財務報告之編製，適用 89 年 11 月 1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依當時準則之 13 條之 1 第 1 款第 7、8 目規定：「財務報表附註除應依第 6、7 條規定辦理外，須再揭露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七)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可否以此作為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本案如何適用？</p> <p>本案爭議之關係人項目，係於89年11月1日後、94年9月27日前發生，應以89年11月1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3條之1第1款第7、8目規定，自應以「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或「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達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作為標準。</p> <p>而本案90到93年度間，普羅強生公司對3家境外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餘額等皆未達上開標準，依當時法規命令，無庸揭露於財務報告之附註。</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p>一、「重大性標準」判斷標準為何？</p> <p>二、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罪、第74條第1項第5或6款規定之財務報告及帳冊虛偽記載罪，其客觀構成要件是否應具備「重大性」之要件？</p>
延伸閱讀	<p>一、劉連煜(2009)，〈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資訊不實規範功能之檢討－資訊內容具重大性是責任成立要件〉，《臺灣法學雜誌》，第131期，頁194-201。</p> <p>二、王志誠(2012)，〈財務報告不實罪之判定基準：以重大性之測試標準為中心(上)〉，《台灣法學雜誌》，第200期，頁46-51。</p> <p>三、王志誠(2012)，〈財務報告不實罪之判定基準：以重大性之測試標準為中心(下)〉，《台灣法學雜誌》，第200期，頁112-123。</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